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辦理。採累積投票制者，係指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章程規定及每屆選舉前經董事會議定之名額，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六條 選舉票應由董事會製備並需具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票數，並區分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個別計算每股之選舉權。選舉票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八條 投票櫃應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並加封條。
- 第九條 股東於選舉開始時即於選舉票書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如為股東時，其戶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如為股東時，其股東戶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然後投入投票區。股東選舉二人以上時應分別書寫各被選舉人之姓名或名稱(戶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股東戶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
- 股東選舉二人以上，其被選舉人有未分配選舉權數時，應將其未分配之剩餘選舉權數平均分配予選舉權數不確定之被選舉人。
-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開票。開票前，應由監票員拆啟票區。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依本辦法所製備之選票者。
 - 二、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或將選舉票污染、塗改致無法辨認所選舉為何人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或身份證明文件標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名稱(戶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選舉人之選舉權數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應選之名額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戶名（姓名）與其他股東戶名（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以資區別者。

九、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 前條之無效選舉票，應由監票員認定。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由監票員簽名或蓋章。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名單。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本公司章程所定董事應有人數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本公司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本公司章程所定獨立董事應有人數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